

泉鲤政办〔2018〕36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纠正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非营利性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各界持续关注的热点。从日常收到的群众价格投诉举报和部门联合执法结果来看，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以费代罚等问题仍然存在，收费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群众对此反映问题较多。乱收费不仅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为此，全区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务必要站在提升政府公信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提高对规范收费行为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收费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认真扎实做好清费减负政策的落实，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

目前，区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除外，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共计 8 家，收费项目 22 个（详见附件）。

## 二、收费程序

收费单位在收费时，应出具《缴费通知书》或《征收决定书》，缴费单位或个人凭《缴费通知书》或《征收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或收费窗口缴费，再凭缴费交讫凭证回收费单位窗口办理相关手续。收费单位应将收费的主体名称和收费事由、

项目、标准、金额等填写完整。

### 三、收费管理和监督

（一）实施收费情况报告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省统一取消收费许可证核发工作。《收费许可证》取消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事中事后收费监管、报告制度。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7〕281 号）文件要求，各收费单位必须于每年 5 月底前将本单位基本情况和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向区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报告，并按要求登录“福建省收费动态监管系统”网站，填报当年本单位收费收支数据；年度内有新增收费单位，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事项，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报告。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财政性资金，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照要求将其纳入财政统筹安排，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纳入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原则，分别缴入财政专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将纳入区对收费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当中。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擅自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越权定价，不得自立项目收费。凡擅自收费的，视为乱收费行为，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



费。

（七）区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负责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职能：一是凡属涉及收费和价格政策的项目，要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积极参与项目的评估、论证，并提出收费或价格政策方案，供区政府决策参考。二是要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的日常监督，对社会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各种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是区财政局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对各收费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票据管理和收支管理，严禁各收费单位违反规定列支、挪用。

#### 四、其他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泉鲤政办〔2013〕105号）同时废止。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文件失效之日止，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修改及上级政策调整变化，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鲤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项目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鲤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1	鲤城区 农林水利局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闽政〔2007〕27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闽价费〔2017〕286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基本费：50元/艘 马力费：3元/马力	闽政〔1998〕综184号	
2	鲤城区住房和 建设局	职称评审费	300元/人	闽价费〔2008〕361号	
3	泉州市泉中职业 中专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500元/生·学年	闽价费〔2007〕75号	
4	泉州市鲤城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普通课程	60元/人/门/学期	闽价费〔2007〕281号
			舞蹈课程	80元/人/门/学期	
			烹饪、器乐、 电脑等实用技术类	100元/人/门/学期	
5	泉州市鲤城区 交通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	详见文件	闽价〔1994〕房字199号 闽建城〔1994〕19号 闽建城〔2008〕77号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详见文件	闽价〔2006〕房58号	
6	泉州市机关干部文化学校	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收费	详见文件	闽价费〔2008〕372号	
		高等学校学费		闽价费〔2007〕54号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闽教〔1997〕计财53号 闽价费〔2000〕字245号
		电大系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 开放教育试点”收费		闽价费〔2007〕54号
7	泉州鲤城区 社会福利院	床位费	详见文件	闽价服〔2016〕345号 泉价〔2016〕145号
		护理费		
8	鲤城区 招考中心	高校招生、对口招生、专升本报 名考试费	详见文件	闽价费〔2015〕267号
		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费	160元/人.科次	闽价费〔2015〕267号
		中招报名考务费	16元/人.科次	闽价费〔2017〕3号
		自学报名考务费	详见文件	闽价费〔2004〕273号 闽教财〔2003〕119号
		高中毕业生会考费	20元/人.科次	闽价费〔2017〕298号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书面考试）	20元/人.科次	闽价费〔2017〕298号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考 试）	25元/人.科次	闽价费〔2017〕298号





---

抄送：市物价局，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政府区长、副区长。

---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